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環灃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9月1日及2014年9月2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要約截止公佈(「要約截止公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即控股股東)告知，其已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80,000股股份(「已出售股份」)(「出售事項」)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水平。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12,49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99%。緊隨出售事項後，公眾人士合共持有37,5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5.01%。因此，待已出售股份交收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水平。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4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